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原董事李莉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辞去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

刘智先生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刘智：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同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曾先后工作于飞利浦、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任工程师、高级分析师、资深分析师和行业负责人等职务，曾于15年、16年连续获得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水晶球最佳分析师、第一财经最佳分析师等称号。

刘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刘智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刘智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